

# 吉安满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吉安满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23年8月31日在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一道009号中科研发园三号楼22-A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8月25日以书面送达方式提交给公司全体董事和监事。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与会董事以现场与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出席（其中，董事洪娜珊女士、洪耿奇先生；独立董事刘娥平女士、罗宏先生均以通讯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不存在委托出席情况。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洪俊城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一致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匹配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

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编号：2023-1029）。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洪俊城先生、洪娜珊女士、洪耿奇先生、洪丽旋女士均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洪俊城先生、洪娜珊女士、洪耿奇先生、洪丽旋女士均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 **3.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为具体实施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

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 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情形时，按照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归属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3.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情形时，按照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4. 授权董事会在符合相关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
5. 授权董事会审查确认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归属条件是否成就，以及激励对象实际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办理限制性股票归属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6. 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归属时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交归属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7. 授权董事会按照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所涉及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进行作废失效处理，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
8. 授权董事会负责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管理及调整，在不违背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规定的前提下，不定期调整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配套制度。若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行为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批准的，董事会的该等修改行为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9. 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的其他事宜，但有关规定明确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10. 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

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11. 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上述授权事项中，有关规定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除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股东大会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一致。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洪俊城先生、洪娜珊女士、洪耿奇先生、洪丽旋女士均已回避表决。

#### **4.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定于 2023 年 9 月 19 日（星期二）下午 14:50 在吉安市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火炬大道 191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1030）。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吉安满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 日